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董孟妤 分機 2405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北市都授新字第一一〇六〇一九九四〇號函略以：

- (一)本府為確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向本府申請協助拆遷作業時之執行規範，強化並建構完整之協調機制，並落實政府施政職能，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歷經三次修正在案。
- (二)嗣因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申請協助拆遷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本府於一〇九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升法令位階為自治規則，使都市更新實施者向本府申請協助拆遷作業得有適法且合理之執行方式，另於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補充規定，並溯及於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生效。

(三)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一條所定授權依據，為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實施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提出之申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調及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其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因本條例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修正移列同條第七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四)本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略以：配合本條例原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修正移列同條第七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條文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發局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條文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發局修正「臺北市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u>現行條文第一條所定授權依據，為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於一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變更項次為移列同條第七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名稱：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

異動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109300007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與不願自行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代拆戶）辦理二次以上協調會，仍協調不成者。
- 二、已繳納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之費用。

第四條 前條所稱協調會，其程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協調會召開之日期應於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自行拆除或遷移期限屆滿後。
- 二、各次協調會召開時間應相隔至少三週以上。
- 三、召開協調會之通知應於協調會召開日二十日前寄送，並準用行政程序法除寄存送達、公示送達及囑託送達外之送達規定。通知未能送達，或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報經本府同意後，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

第五條 實施者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 二、建造執照。

- 三、拆除執照。但符合建築法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承諾全額負擔本府處理代為拆除或遷移案件所生費用之切結書。
- 五、實施者已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通知代拆戶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協調會過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含協調對象、寄送召開協調會通知、出席簽到表、會議資料、會議紀錄、會議照片或錄影、寄送會議紀錄等之證明文件）。
- 七、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已領取或提存之證明文件。
- 八、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之清冊及照片。
- 九、執行拆除或遷移時未清理之物品或設備等之移置計畫，該計畫並應載明移置處所位於臺北市轄區內且適於保管物品並無危險之虞，並於適當位置揭示洽領聯絡方式。
- 十、代拆戶安置計畫。
- 十一、執行拆除工作計畫。
- 十二、申報廢棄物流向核准文件。

第 六 條 實施者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不符前三條規定者，由本府以書面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本府受理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後，應召開二次以上協調會，其程序準用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府依前條規定召開協調會協調不成者，應提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就實施者申請案件之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進行評估及再協調後，

作成會議紀錄，供本府續行協調或執行代為拆除或遷移之參考。

經本府確認協調不成者，於執行拆除或遷移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書面通知實施者審查結果。

二、訂定預定拆遷日，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 公告並張貼於土地改良物所在地址、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本府設置之專門網頁。預定拆遷日公告次日起至預定拆遷日，不得少於三十日。

(二) 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

(三) 通知代拆戶預定拆遷日及疏導期限。

三、成立府級工作小組。

四、通知實施者及協辦單位參與現場勘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